

证券代码：002756

证券简称：永兴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 号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28 日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8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雪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兴江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 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4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3,966,7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429% (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，下同)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09,857,9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056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4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4,108,7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372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计 4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0,486,5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281%。

(5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，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股数 (股)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	
1.00	关于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16,841,433	89.1731%	26,241,285	10.7914%	86,500	0.0356%	797,50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4,158,797	47.8519%	26,241,285	51.9768%	86,500	0.1713%	0	
2.00	关于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16,836,733	89.1711%	26,242,485	10.7919%	90,000	0.0370%	797,50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4,154,097	47.8426%	26,242,485	51.9791%	90,000	0.1783%	0	
3.00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16,836,533	89.1710%	26,242,585	10.7919%	90,100	0.0371%	797,50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4,153,897	47.8422%	26,242,585	51.9793%	90,100	0.1785%	0	

提案 1-提案 3 涉及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股东杨国华、邹伟民、姚国华、顾晓曦、张骅、沈毅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，构成关联关系，以上人员合计持有的 797,500 股表决权股份，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，以上人员均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徐青律师、纪宇轩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29 日